

附件1：

西峡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保留、调整目录清单（2023年版）

序号	部门	中介事项	行业主管部门	审批事项（主项）	审批事项（子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	规范要求	调整意见
1	西峡县科技局	财务审计报告	县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会计师事务所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2	西峡县林业局	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西峡县林业局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1. 在草原上修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2. 临时占用草原 3.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建协〔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3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现场勘验需群众或企业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近两年疫病病原检测阴性报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南阳市畜牧局关于印发南阳市种畜禽场验收标准(试行)的通知》（宛牧畜〔2018〕12号）附件2. 南阳市二级种猪场验收标准中必备条件2. 防疫：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能提供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依法设立并具备相应疫病检测、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4	西峡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施工图审查意见	县住建局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200号令）第十条七条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设立。	保留
5	西峡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施工图审查意见	县住建局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200号令）第十条七条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设立。	保留
		政府投资类项目涉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县发改委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八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三条	

		政府投资类项目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	县发改委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第八条、第十八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政府投资条例》 第九条、第十一条	
6	西峡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或专家论证报告	县住建局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第二十二条	具有质量鉴定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保留
7	西峡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	人防工程平时平面图、战时平面图及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县住建局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第二十三条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条	保留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县住建局				具有质量鉴定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8	西峡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	测绘报告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第十七条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根据《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试行）》（宛工改办〔2020〕10号）：在建设项目涉及自然资源、房产、城管、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的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联合测绘”，即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提供自然资源、房产、城管、人防	保留
9	西峡县人社局	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县财政局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法人变更）、（变更住所）、（变更注册资本）、（名称变更）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文件的规定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试行）》（豫人社办〔2018〕79号）第一部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3.2劳务派遣经营许					
		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试行）》（豫人社办〔2018〕79号）第一部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3.4劳务派遣单位延续行政许可：行政					

10		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第十五条： 申请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					
11	西峡县人社局	财务清算报告	县财政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应当依法进行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文件的规定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举办者变更）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					
		个人审计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法定代表人变更）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					
		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订）》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12	西峡县人社局	房地产评估报告	县住建局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豫人社就业〔2014〕45号）第十一条反担保方式可采取的形式中第3项 “	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房地产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小微企业）	《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豫人社就业〔2014〕45号）第十一条反担保方式可采取的形式中第3项 “					

13	西峡县 商务局	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县气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复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复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复审）	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GB/T21431—2015《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32937-2016	依法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二十四条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	保留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县生态环境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复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编制环境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具体要求。	保留
14	西峡县 商务局	环评报告	县生态环境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单品点合并升级（复审）	成品油零售经营单品点合并升级（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编制环境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具体要求。	保留
15	西峡县 商务局	环评报告	县生态环境局	预拌砂浆企业申请备案（初审）	预拌砂浆企业申请备案（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编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具体要求。	保留
16	西峡县 商务局	产品型式检验合格报告	县住建局	预拌砂浆企业申请备案（初审）	预拌砂浆企业申请备案（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B/T25181-2019《预拌砂浆》	省级以上依法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GB/T25181-2019《预拌砂浆》	保留

17	西峡县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编制	县生态环境局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辐射类）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辐射类）、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首次申请、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重新报批、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重新审核、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第十九条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机构	依据《河南省发改委关于优化和规范投资审批中介服务的指导意见》（豫发改投资[2019]627号），按照市场调节价格定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保留
18	西峡县生态环境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县生态环境局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首次申请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第十条	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依据《河南省发改委关于优化和规范投资审批中介服务的指导意见》（豫发改投资[2019]627号），按照市场调节价格定价。	双方协商约定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保留

19	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体检报告或健康自我承诺书	县卫健委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见附件B.1份）；（二）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三）	有体检资质的医院	市场调节价	提交报名信息申请时完成	申请人按照考纲要求自行决定体检项目	保留
20	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县财政局	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 【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有验资资质的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格	提交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时完成	申请人按照要求进行验资	调整

21	西峡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修正）第六条，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现行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规定	保留
22	西峡县文广旅局	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编制、	县文广旅局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仍需申请人提供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审	保留
23	西峡县文广旅局	文物调查报告、勘探报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县文广旅局	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第二十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具备考古发掘资质的机构	国家定额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考古发掘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考古发掘。	保留

24	西峡县文广旅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物勘探报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考古发掘报告	县文广旅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七条；《南阳市文物保护条例》。	具备文物勘探资质的机构	国家定额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勘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文物勘探。	保留
25	西峡县文广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县文广旅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四条。	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仍需申请人提供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	保留
26	西峡县文广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县文广旅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公	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仍需申请人提供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勘察设计方案，但申请人可按	保留
27	西峡县文广旅局	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方案	县文广旅局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初审	四、《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第十五条 修复馆藏珍贵文物，应当报省	具备文物修复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仍需申请人提供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方案，但申请人可按	保留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方案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初审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九条：“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	具备文物复制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仍需申请人提供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方案，但申请人可按	保留
		拓印方案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拓印初审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九条：“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	具备文物拓印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仍需申请人提供拓印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	保留

28	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对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按相应资质开展业务)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设计单位,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设计单位提供服务	保留
----	----------	--------------------------------	--------	-----------	------------	--	--	-------	--------	---	----

29	西峡县 卫健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 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 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 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	有甲级、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 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供服务;	保留
----	------------	-----------------------	------	-------------------------	-------------------------	---	-----------------------	-------	--------	--	----

30	西峡县 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	有甲级、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 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供服务；	保留
----	------------	--------------------------	------	----------------------------------	----------------------------------	---	-----------------------	-------	--------	---	----

31	西峡县 卫健委	3个月内出 厂水、管网 末梢水合格 监测报告	县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 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 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	CMA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 价	双方协商 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 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 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 供服务；	保留
----	------------	---------------------------------	------	-----------------	-----------------	--	---------	-----------	------------	--	----

32	西峡县 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 单位水合格 监测报告	县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 位卫生许可 （延续）	饮用水供水单 位卫生许可 （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CMA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 价	双方协商 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 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 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 供服务；	保留
----	------------	------------------------	------	-------------------------	-------------------------	---	---------	-----------	------------	--	----

33	西峡县 卫健委	设备性能和 防护检测报 告	县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 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校 验）	放射源诊疗技 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校 验）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第一款：“《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2. 《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479号）附件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一并进行，并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具体校验事宜。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二）放射诊疗	有甲级、乙 级评价资质 的放射卫生 技术服务机 构	市场调节 价	双方协商 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 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 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 供服务；	保留
----	------------	---------------------	------	----------------------------------	----------------------------------	--	---------------------------------------	-----------	------------	--	----

34	西峡县 卫健委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 检测报告	县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校 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校 验）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第一款：“《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2. 《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479号）附件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一并进行，并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具体校验事宜。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二）放射诊疗	有甲级、乙 级评价资质 的放射卫生 技术服务机 构	市场调节 价	双方协商 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 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 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 供服务；	保留
----	------------	--------------------	------	------------------------------	------------------------------	--	---------------------------------------	-----------	------------	--	----

35	西峡县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	县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管理条例》（国发〔 1987〕24号）第四 条：国家对公共场所 以及新建、改建、扩 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 和设计实行“卫生许 可证”制度。“卫生 许可证”由县以上卫 生行政部门签发。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 （2011年3月10日卫生 部令第80号）第二十 二条：国家对公共场 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 理。公共场所经营者 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 卫生许可证。未取得 卫生许可证的，不得 营业。…… 3.《国务院关于第六 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 批项目的决定》（国 发〔2012〕52号）下 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 批项目第49项：公共	需要具有卫 生防疫资质 的技术服务 机构	市场调节 价	双方协商 约定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 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 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 供服务；	保留
		验资报告			融资担保机构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					
		年度财务报 表审计报告			融资担保机构 设立（初审）						
		验资报告			融资担保机构 合并（初审）						
		年度财务报 表审计报告			融资担保机构 合并（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河南省融资担保					
		验资报告			融资担保机构 分立（初审）	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 引（2019年修订版）					
		年度财务报 表审计报告			融资担保机构 分立（初审）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	

36	西峡县金融工作局	验资报告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关联关系的法律意见书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清算审计报告	县财政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初审）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金融发〔2019〕20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施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7〕10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退出问题的通知》（豫政金〔2018〕109号）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供服务	保留
37	西峡县金融工作局	验资报告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县财政局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初审）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初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初审）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供服务	保留

		年度财务报 表审计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 变更股权结构 (不涉及第一 大股东且变更 比例低于第一 大股东现有股						
		清算审计报告			取消小额贷款 公司试点资格 (初审)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 融服务办公室关于融 资担保公司和小 额贷款公司退出问 题的通知》(豫政金〔 2018〕109号)					
38	西峡县 自然资 源局	建设工程设 计方案审 查	省自然资 源厅	建设工程规划 类许可证核发	1. 临时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 2. 交通类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 3. 市政类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 4. 建筑类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 组办公室 关于印 发《南阳市关于规范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 介 服务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宛工改办〔2019〕 25号)； 《中华 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法》；《河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 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中华人民共 和国物权法》第89 条；《城市居住区 规 划设计规范》(4.0.9 强制性条文) 。	丙级以上 (含丙 级)城乡规 划编制 资质	参照豫发 改收费 [2004]1555 号文件 《河南省 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 全省建筑 工程施工 图设计审 查收费标 准的通知 》；参照 计价格 [1999]1283 号文件《 国家计委 关于印发 建设项目 前期工作 咨询收费 暂行规定	7个工作 日(不 含建设工 程设 计方案修 改时 间)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保留

39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符合方案编制相关资质要求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40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含土地评估）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具备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或其他准入条件	评估项目收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30%执行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41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验线测绘成果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实施细则（试行）》（宛工改办【2020】10号）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	豫发改收费【2005】1007号	小型项目1天、中大型项目2-3天	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	保留

42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放线报告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验线	建设工程验线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65条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	国测财字【2002】3号、财建【2009】17号	小型项目三天、中型项目12天、大型项目双方协商约定不超过25个工作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	保留
43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储量报告、压矿评估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原名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探矿权转采矿权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具备评审能力的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河南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拍挂出让前期费用定额标准的通知（暂行）》（豫财办建〔2009〕229号）	50个工作日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保留
44	西峡县民政局	财务审计报告	县财政局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	保留
45	西峡县民政局	财务审计报告	县财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	保留
		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46	西峡县	验资报告	县财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	双方协商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	保留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40	民政局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	所	会计师事务所明确收费标准；	约定	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					
47	西峡县民政局	验资报告	县财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					
		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					
		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					

48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价报告	省应急管理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	1.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2.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3.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49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价报告	省应急管理局	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1.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2.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50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价报告	省应急管理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2.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3.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51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价报告	省应急管理局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2.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52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加固、改造方案	市公路管理机构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市内Ⅲ类）	第十三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公路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承运人提出的加固、改造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组织验收。承运人不具备加固、改造措施的条件和能力的，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委托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由公路管理机构进行加固、改造，或者由公路管理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改造。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运人承担。相关收费标	具备相应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53	西峡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编制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2016]第6号令第九条	工程设计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保留
54	西峡县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评审	县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纳入财政预算	1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相应资信要求的中介机构实施。	保留
55	西峡县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县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河南省省政府令第197号）第十七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纳入财政预算	1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相应资信要求的中介机构实施。	保留
56	西峡县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县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河南省省政府令第198号）第十七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纳入财政预算	1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相应资信要求的中介机构实施。	保留
57	西峡县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	县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水利工程项目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河南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十七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纳入财政预算	1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相应资信要求的中介机构实施。	保留

58	西峡县 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评审	县发改委	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十三条；《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23〕383号）第十六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纳入财政预算	1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相应资信要求的中介机构实施。	保留
59	西峡县 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 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宛工改办〔2019〕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89条；《城市居住区 规划设计规范》（4.0.9 强制性条文）。	丙级以上（含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参照豫发改收费〔2004〕1555号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全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标准的通知》；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7个工作日（不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改时间）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保留

60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符合方案编制相关资质要求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61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含土地评估）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具备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或其他准入条件	评估项目收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30%执行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62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验线测绘成果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实施细则（试行）》（宛市政发〔2019〕10号）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	豫发改收费【2005】1007号	小型项目1天、中大型项目2-3天	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	保留

63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放线报告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验线	建设工程验线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65条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	国测财字【2002】3号、财建【2009】17号	小型项目三天、中型项目12天、大型项目双方协商约定不超过25个工作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	保留
64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储量报告、压矿评估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原名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探矿权转采矿权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具备评审能力的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河南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拍挂出让前期费用定额标准的通知（暂行）》（豫财办建〔2009〕229号）	50个工作日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保留

65	西峡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动产权籍调查成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284.26元平方米，1:1000的地籍图255.34元平方米。地籍权属测绘实际按收费标准的55%收取。（财综200194号）（国测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	--------------	-----------	----------	-------------	-------------	--	------------------------	--	--------	---	----

66	西峡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商品房预售现售备案	商品房预售现售备案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动产权籍调查成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284.26元平方米，1:1000的地籍图255.34元平方米。地籍权属测绘实际按收费标准的55%收取。（财综200194号）（国测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67	西峡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284.26元平方米，1:1000的地籍图255.34元平方米。地籍权属测绘实际按收费标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	保留

	心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	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	构	准的55%收取。 （财综200194号） （国测财字[2002]3号）	批 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 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8	西峡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284.26元平方米，1:1000的地籍图255.34元平方米。地籍权属测绘实际按收费标准的55%收取。（财综200194号）（国测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 约定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 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储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									

69	西峡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动产权籍调查成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 284.26元平方米， 1:1000的地籍图 255.34元平方米。 地籍权属测绘实际按收费标准55%收取。 （财综200194号） （国测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	--------------	--------------------------------------	----------	-----------	-------------	--	------------------------	---	--------	---	----

70	西峡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动产权籍调查成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 284.26元平方米， 1:1000的地籍图 255.34元平方米。 地籍权属测绘实际按收费标准55%收取。 （财综200194号） （国测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	--------------	--------------------------------------	----------	-----------------	--------------------------	---	------------------------	---	--------	---	----

71	西峡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宅基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动产权籍调查成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 284.26元平方米， 1:1000的地籍图 255.34元平方米。 地籍权属测绘实际按收费标准55%收取。 （财综200194号） （国测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	--------------	--------------------------------------	----------	--------	------------	--	------------------------	---	--------	---	----

72	西峡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动产权籍调查成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 284.26元平方米， 1:1000的地籍图 255.34元平方米。 地籍权属测绘实际按收费标准55%收取。 （财综200194号） （国测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	--------------	--------------------------------------	----------	------------	--------------	--	------------------------	---	--------	---	----

73	西峡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不动产权籍调查成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 284.26元平方米， 1:1000的地籍图 255.34元平方米。 地籍权属测绘实际按收费标准55%收取。 （财综200194号） （国测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74	西峡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首次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 284.26元平方米， 1:1000的地籍图 255.34元平方米。 地籍权属测绘实际按收费标准55%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中	保留

75	西峡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动产权籍调查成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 284.26元平方米， 1:1000的地籍图 255.34元平方米。 地籍权属测绘实际按收费标准55%收取。 （财综200194号） （国测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	--------------	--------------------------------------	----------	-----------------	-----------------------------	---	------------------------	---	--------	---	----

76	西峡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动产权籍调查成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284.26元平方米，1:1000的地籍图255.34元平方米。地籍权属测绘实际按收费标准的55%收取。（财综200194号）（国测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77	西峡县住建局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预算咨询报告	县住建局	政府代管的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政府代管的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二条；宛房维【2022】06号文件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不指定中介机构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造价公司出具询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已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78	西峡县住建局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具备测绘资质资质证书的单位，不指定中介机构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测绘公司出具预测绘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79	西峡县住建局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规划条件变更）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具备测绘资质资质证书的单位，不指定中介机构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测绘公司出具预测绘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26	市市场监管局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市财政局	公司设立登记
27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8	市文广旅局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	市文广旅局	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

29	市文广旅局	考古发掘报告编制	省文物局	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4.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30	市文广旅局	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编制	市文广旅局	1.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4.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6.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7.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8.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
31	市文广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市文广旅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32	市文广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市文广旅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33	市文广旅局	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方案	市文广旅局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方案		
		拓印方案		

34	市文广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市文广旅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35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市应急管理局	1.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6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报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项目)编制	市应急管理局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2.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7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38	市卫 健体 委	医疗机构建设 项目放 射性职业病危 害控制 效果评价报告	市卫 健体 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39	市卫 健体 委	设备性能和防 护检测报告	市卫 健体 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工作人员 职业健康检查 报告		
		放射工作人员 个人剂量检测 报告		
40	市卫 健体 委	3个月内出厂 水、管网末梢 水合格监测报 告	市市 场监 督管 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 位水合格监测 报告		
41	市卫 健体 委	消毒产品生产 车间环境检测 和卫生学检测 报告	市市 场监 督管 理局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 产品的单位审批

	安	消毒产品用水 检测报告	理局	
42	市卫 健体 委	涉及饮用水卫 生安全产品检 验报告	市市场 监督管 理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 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 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43	市金 融工 作局	验资报告	市财政 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审批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关联关系的法 律意见书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清算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44	市金融工作局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市财 政局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 退出批准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清算审计报告		
45	市金融工作局	验资报告	市财 政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设立、变更、注销)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46	市金融工作局	验资报告	市财 政局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审批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47	市金融工作局	验资报告	市财政局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审批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4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5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含土地评估）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5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验线测绘成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5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放线报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验线
5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储量报告、压矿评估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原名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54	县民政局	财务审计报告	县财政局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财务审计报告		

55	县民政局	审计报告	县财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56	县民政局	验资报告	县财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57	县民政局	验资报告	县财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58	市民政局	业务办理过程中涉及特别程序收养评估	市民政局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59	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价报告	省应急管理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60	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价报告	省应急管理局	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61	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价报告	省应急管理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62	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评价报告	省应急管理局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63	市交通运输局	加固、改造方案	市公路管理机构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6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编制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65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评审	市发改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66	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67	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68	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	市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69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评审	市发改委	节能审查
70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71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商品房预售变现售备案
72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73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使用权
74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75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76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宅基地使用权
77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78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79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80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81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82	市住建局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预算咨询报告	市住建局	政府代管的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83	市住建局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84	市住建局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公司设立登记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4.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4.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6.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7.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8.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 |
|---|
| <p>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2.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p> |
| <p>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审批</p> |
| <p>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审批</p> |
| <p>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拓印审批</p> |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审批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审批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拓印审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 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许可、变更生产类别、变更生产地址）

更生产地址、延续)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审批、延 续）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复审）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复审）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复审）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复审）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复审）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复审）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复审）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复审）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 案（复审）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 案（复审）
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 审）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复审）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复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复审）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复审）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复审）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复审）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复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复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审核）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复审）
设立典当行审批（初审）
设立典当行分支机构审批（初审）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审批（初审）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审批（初审）

1.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建设工程验线

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探矿权转采矿权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
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居住在澳门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居住在香
港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居住在
台湾地区的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华侨在内地收养
登记

1.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2.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3.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1.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2.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1.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2.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3.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1.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2.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市内Ⅲ类）

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确定的项目审
核（核准）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水利工程
项目概算审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商品房预售变现售备案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
（入股）、授权经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储备）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

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
权首次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

政府代管的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规划条件变更）

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修正）第六条，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第二十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南阳市文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七条；《南阳市文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四条；《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第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26号）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四、《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第十五条 修复馆藏珍贵文物，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复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批准前，应出具独立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评审意见。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
第九条：“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途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草案等内容。”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
第九条：“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途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草案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对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安监管〔2012〕96号）第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十九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对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至第九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修正）第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三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47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47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1号）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开展施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7〕29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退出问题的通知》（豫政金〔2018〕109号）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

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2号）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退出问题的通知》（豫政金〔2018〕109号）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号）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融资租赁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20〕17号）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20〕6号）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宛工改办〔2019〕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89条；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4.0.9强制性条文）。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实施细则（试行）》（宛工改办【2020】10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65条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三）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

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 第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六）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国务院

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20〕144 号）第七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第十三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公路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承运人提出的加固、改造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组织验收。承运人不具备加固、改造措施的条件和能力的，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委托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由公路管理机构进行加固、改造，或者由公路管理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改造。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运人承担。相关收费标准应当公开透明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2016]第6号令第九条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河南省省政府令第197号）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河南省省政府令第198号）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河南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十三条；《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23〕383号）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二条；宛房维【2022】06号文件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有验资资质的验资机构	市场调节价格	提交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时完成
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考古发掘资质的机构	国家定额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文物勘探资质的机构	国家定额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通过 合同或协议明确收 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文物修复资质 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通过 合同或协议明确收 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文物复制资质 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通过 合同或协议明确收 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文物拓印资质 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通过 合同或协议明确收 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无资质要求	市场调节价；通过 合同或协议明确收 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按相应资质开展业 务) 对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进行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取得乙级评价资质 的放射卫生技术服 务机 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取得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甲级、乙级评价资质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甲级、乙级评价资质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CMA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CMA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CMA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 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 合同或协议明确收 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 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 合同或协议明确收 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 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 合同或协议明确收 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 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 合同或协议明确收 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丙级以上（含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参照豫发改收费[2004]1555号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全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标准的通知》；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7个工作日（不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改时间）
符合方案编制相关资质要求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或其他准入条件	评估项目收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30%执行（此项政府出资）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	豫发改收费【2005】1007号	小型项目1天、中大型项目2-3天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	国测财字【2002】3号、财建【2009】17号	小型项目三天、中型项目12天、大型项目双方协商约定不超过25个工作日
具备评审能力的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河南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拍挂出让前期费用定额标准的通知（暂行）》（豫财办建〔2009〕229号）	50个工作日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 合同或协议明确收 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 合同或协议明确收 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 合同或协议明确收 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一) 具有法人资格； (二) 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三) 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评估、儿童社会工作，或者具备评估、儿童社会工作相关经验； (四) 有5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 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议约定	在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之日起60日内完成评估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相应资质证书的机构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工程设计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 资信的机构	纳入财政预算	15个工作日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 资信的机构	纳入财政预算	15个工作日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 资信的机构	纳入财政预算	15个工作日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 资信的机构	纳入财政预算	15个工作日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 资信的机构	纳入财政预算	15个工作日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 （含乙级）测绘资 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 284.26元平方米， 1:1000的地籍图 255.34元平方米。地 籍权属测绘实际按收 费标准的55%收取。 （财综200194号） （国测财字〔2002〕 3号）	双方协商约定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 (含乙级) 测绘资 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 284.26元平方米, 1:1000的地籍图 255.34元平方米。地 籍权属测绘实际按收 费标准的55%收取。 (财综200194号) (国测财字[2002] 3号)	双方协商约定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 (含乙级) 测绘资 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 284.26元平方米, 1:1000的地籍图 255.34元平方米。 地籍权属测绘实际 按收费标准的55% 收取。(财综 200194号)(国测 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约定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 （含乙级）测绘资 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 284.26元平方米， 1:1000的地籍图 255.34元平方米。地 籍权属测绘实际按收 费标准的55%收取。 （财综200194号） （国测财字〔2002〕 3号）	双方协商约定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 （含乙级）测绘资 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 284.26元平方米， 1:1000的地籍图 255.34元平方米。 地籍权属测绘实际 按收费标准的55% 收取。（财综 200194号）（国测 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约定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 （含乙级）测绘资 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 284.26元平方米， 1:1000的地籍图 255.34元平方米。 地籍权属测绘实际 按收费标准的55% 收取。（财综 200194号）（国测 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约定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 （含乙级）测绘资 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 284.26元平方米， 1:1000的地籍图 255.34元平方米。 地籍权属测绘实际 按收费标准的55% 收取。（财综 200194号）（国测 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约定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 （含乙级）测绘资 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 284.26元平方米， 1:1000的地籍图 255.34元平方米。 地籍权属测绘实际 按收费标准的55% 收取。（财综 200194号）（国测 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约定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 （含乙级）测绘资 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 284.26元平方米， 1:1000的地籍图 255.34元平方米。 地籍权属测绘实际 按收费标准的55% 收取。（财综 200194号）（国测 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约定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 （含乙级）测绘资 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 284.26元平方米， 1:1000的地籍图 255.34元平方米。 地籍权属测绘实际 按收费标准的55% 收取。（财综 200194号）（国测 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约定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 （含乙级）测绘资 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 284.26元平方米， 1:1000的地籍图 255.34元平方米。 地籍权属测绘实际 按收费标准的55% 收取。（财综 200194号）（国测 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约定

依法取得乙级以上 (含乙级) 测绘资 质的测绘机构	1:500的地籍图 284.26元平方米, 1:1000的地籍图 255.34元平方米。地 籍权属测绘实际按收 费标准的55%收取。 (财综200194号) (国测财字[2002] 3号)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 资质的单位, 不指 定中介机构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 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测绘资质资质 证书的单位, 不指 定中介机构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 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具备测绘资质资质 证书的单位, 不指 定中介机构	通过合同或协议明 确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按照要求进行验资	调整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现行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规定	保留
仍需申请人提供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保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考古发掘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考古发掘。	保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勘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文物勘探。	保留
仍需申请人提供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审估	保留

仍需申请人提供文物保护修缮勘察设计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核（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保留
仍需申请人提供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	保留
仍需申请人提供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	保留
仍需申请人提供拓印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	保留

仍需申请人提供拓印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	保留
申请人自行选择设计单位，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设计单位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自行选择设计单位，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设计单位提供服务	调整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保留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	保留

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保留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 复垦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 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 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 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 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 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 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 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 技术导则	保留
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 技术导则	保留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 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 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 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 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 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 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保留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 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 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 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也可自行组织；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收养的，当地有权机构已经作出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收养评估；没有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依据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评估。	保留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保留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相应资信要求的中介机构实施。	保留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相应资信要求的中介机构实施。	保留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相应资信要求的中介机构实施。	保留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相应资信要求的中介机构实施。	保留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相应资信要求的中介机构实施。	保留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登录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自行委托测绘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造价公司出具询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测绘公司出具预测绘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测绘公司出具预测绘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36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报告(危险化学品项目)编制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三 条；	具有安 全评价 机构 资质
------------	--	------------------------

市场调节价	双方约定	申请人自行选择设计单位，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设计单位提供服务	调整
-------	------	---	----